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135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23日，就与Sasa Shipping Co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Sasa”）签订的《船舶建造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0KSG004）项下的争议及与Adriana Shipping Co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Adriana”）签订的《船舶建造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0KSG005）项下的争议分别提起仲裁请求。此后，Sasa和Adriana仍拒绝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公司解除合同，并表明双方的权利义务最终以仲裁的裁决为准。2015年11月3日，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上述合同项下的尾款、相应利息及其他损失作出了裁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77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、律师

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。

（一）与 Sasa 的争议仲裁裁决如下：

1、Sasa 应向公司支付仲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997,248.81 美元；

2、公司为申请该裁决产生的费用，Sasa 应承担一半即 3,855.50 美元。

（二）与 Adriana 的争议仲裁裁决如下：

1、Adriana 应向公司支付仲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,044,759.87 美元；

2、公司为申请该裁决产生的费用，Adriana 应承担一半即 3,855.50 美元。

综上，Sasa 和 Adriana 还应向公司支付 2,049,719.68 美元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目前情况，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